

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12-109）

2 府行訴字第 1110444738 號

3 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4 訴願人因育兒津貼事件，不服本縣北斗鎮公所(下稱北斗鎮公
5 所)111 年 10 月 28 日北鎮社字第 1110016119A 號函(下稱系爭函
6 文)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7 主 文

8 訴願不受理。

9 理 由

10 一、緣訴願人於 110 年 1 月 25 日向北斗鎮公所申請未滿 2 歲育兒
11 津貼，經北斗鎮公所審認符合資格並核定發放金額為每月新
12 臺幣(下同)2,500 元。嗣因衛生福利部於 110 年 8 月推動育兒
13 津貼新制，北斗鎮公所爰針對已核定之舊案重為核定資格及
14 金額，因本案經系統比對後認定訴願人申報之兒童乃第 1 名
15 子女，故自 110 年 8 月改為每月發放金額 3,500 元並寄發核
16 定通知書予訴願人；而衛生福利部復於 111 年 8 月再度增加
17 補助金額，經北斗鎮公所核定每月發放金額 5,000 元並寄發
18 核定通知書予訴願人在案。後訴願人於 111 年 10 月 18 日向
19 北斗鎮公所提出陳情書，主張其申報之兒童乃其第 2 名子女，
20 惟北斗鎮公所卻僅以第 1 名子女之錯誤金額核定，案經北斗
21 鎮公所以 111 年 10 月 28 日北鎮社字第 1110016119 號函請本
22 府准予追溯補發差額，並另以系爭函文副知訴願人其陳情案
23 已轉陳本府受理。訴願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訴願。

24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
25 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
26 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3 條第 1
27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行政處分，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
28 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

1 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
2 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
3 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
4 者。」

5 三、次按「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、行政法令之查詢、行政違
6 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，得向主管機關陳情。」、「受
7 理機關認為人民之陳情有理由者，應採取適當之措施；認為
8 無理由者，應通知陳情人，並說明其意旨。」行政程序法第
9 168 條、第 171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人民對於行政興革
10 之建議、行政法令之查詢、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
11 維護，固得向行政主管機關陳情，然行政主管機關對於陳情
12 之處理不論認有無理由，均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
13 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，自非屬行政處
14 分。（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裁字第 2909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

15 四、末按 107 年 7 月 31 日衛生福利部衛授家字第 1070600791 號
16 令修正發布之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第 4
17 點規定：「補助金額規定如下：……（三）兒童之父母（或監
18 護人）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
19 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 20 者：每名兒童
20 每月補助新臺幣 2,500 元。」及嗣後 110 年 6 月 9 日修正發
21 布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：「本
22 津貼以月為核算單位，發放至兒童滿二歲（含當月）。每名兒
23 童每月發放金額規定如附表。」附表：每名兒童每月發放金
24 額表（單位：新臺幣元/月）：「家庭類別：一般家庭；適用期
25 間：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，出生排序：第
26 1 名子女 3,500 元、第 2 名子女 4,000 元。111 年 8 月 1 日
27 起，出生排序：第 1 名子女 5,000 元、第 2 名子女 6,000 元。」

28 五、卷查系爭函文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台端辦理『育有未滿二歲兒
29 童育兒津貼』陳情乙案，本所陳轉彰化縣政府受理，請查照。
30 說明：一、復台端 111 年 10 月 18 日陳情書。二、本所依據
31 行政程序法第 172 條辦理。」由上開內容觀之，其僅係就訴

1 願人所陳情事項為答復，僅係事實之敘述及理由之說明，而
2 未對訴願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發生具體法律上效果，屬觀
3 念通知，而非具有法效性之行政處分。訴願人據此向本府提
4 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程序尚有未合，自非法之所許，應
5 不受理。

6 六、至有關訴願人主張應補發 110 年 8 月起之育兒津貼一節。經
7 查北斗鎮公所接獲訴願人之陳情後，先以 111 年 10 月 28 日
8 北鎮社字第 1110016119 號函請本府准予補發差額，經本府以
9 111 年 11 月 2 日府社兒少字第 1110423167 號函復北斗鎮公所
10 准予補發自 111 年 8 月起之差額，嗣經本府再以 111 年 11 月
11 23 日府社兒少字第 1110457022 號函復北斗鎮公所准予補發
12 自 110 年 8 月起至 111 年 7 月止之差額，北斗鎮公所業以 111
13 年 11 月 29 日北鎮社字第 1110018156 號函轉知訴願人將核定
14 補發 110 年 8 月起至 111 年 7 月止之第 2 名子女資格之差額
15 6,000 元，故訴願人之實體上權益應已獲得救濟，併此敘明。

16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
17 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18 訴願審議委員會	主任委員	林田富（請假）
	委員	溫豐文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	委員	常照倫
	委員	張奕群
	委員	呂宗麟
	委員	林宇光
	委員	陳坤榮
	委員	蕭淑芬
	委員	王育琦

1 委員 劉雅榛

2 委員 吳蘭梅

3 委員 陳麗梅

4

5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月 1 1 日

6 縣 長 王 惠 美

7

8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
9 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
10 (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 1 號)